

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征求《新县再生稻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方案》意见的公告

为促进全县再生稻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再生稻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新县再生稻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方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征集时间：2023年1月3日——2023年2月3日

邮箱：hnsxxnjzx@163.com

通讯地址：新县西山大道768号新县农业农村局（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邮政编码：465550

附件：《新县再生稻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新县再生稻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再生稻“一种两收”，头季稻稳产、高产，再生季生育期短、米质优、省种节水、省工增效。发展再生稻能够有效利用温光资源、提高“一季有余、两季不足”复种指数，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和收入，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提高粮食产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途径，是农业提质增效的有效抓手，也是促进农民种粮增产增收的有效着力点。为促进全县再生稻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再生稻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2〕6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全县再生稻种植面积达到3000亩，再生季平均亩产达到220公斤；2024年，全县再生稻种植面积达到4000亩，再生季平均亩产达到240公斤；2025年，全县再生稻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再生季平均亩产达到250公斤。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点区域。以农田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陡山河乡、陈店乡、千斤乡、吴陈河镇、八里畈镇、泗店乡、浒湾乡、苏河镇、沙窝镇、箭厂河乡10个乡镇为重点，全县推广。

依托机械化生产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标准化高质量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再生稻种植。

(二)加强推广力度。选定具有再生能力强、生育期适中、综合抗性好、产量高、米质优等特点，且近年来适合我县种植的淮上香占、两优 6326、桃优香占等再生稻品种作为主推产品。通过“行政推动、示范带动、科技支撑、主体参与、订单开发”的方式，大力推广再生稻种植。同时，积极探索再生稻栽培技术为再生稻扩种保收积累经验。

(三)强化技术支撑。组建新县再生稻技术指导团队，按照《信阳市再生稻生产加工技术规程》，加强再生稻专用品种应用、栽培措施配套、全环节绿色高产技术推广指导。大力实施工厂化、基地化育秧，指导早春低温安全育秧，提升秧苗质量。科学管理水肥，湿润灌溉，提升群体质量，头季稻收割后及时上水养芽，提高耐机械碾压能力和再生芽萌发能力；确定适宜肥料比例和数量，保障两季肥料供应。加强纹枯病等病、虫、草综合防控，提高再生芽质量，科学确定留茬高度，提升蓄留成功率，增加再生季产量。

(四)提高机械化水平。大力实施再生稻生产农机农艺融合，开展耕、育、播、插、防、收、烘等社会化服务，补齐短板，实现再生稻全程机械化生产。重点推广水稻工厂化育秧及机插秧、无人机施肥、无人机“飞防”专业化统防统治，同时，加快引进和推广适合再生稻头季稻的收割机具，减轻碾压稻桩导致再生芽不能萌发的情形。

(五)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依托信阳万疆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育秧企业，开展再生稻工厂化育秧，为水稻机械化栽插提供均匀、健壮、整齐的高素质秧苗，有效减轻“倒春寒”及“烂秧”影响。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以振兴农业、服务农民为宗旨，建立完善再生稻优质品种销售、无人机施肥、耕田、育秧、机插、无人机飞防、收割、稻谷回收及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型社会化服务体系。

(六) 开展典型示范带动。在全县建立 5-8 个 100 亩以上标准化高质量再生稻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通过典型示范，展示新品种、新技术，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户现场观摩，充分发挥示范样板的辐射带动作用，使再生稻栽培技术被更多群众掌握，推动全县再生稻大面积高质量发展。

(七) 抓好产业化开发。立足发展再生稻产业链，强化优质优价导向，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再生稻加工开发，推动粮食加工企业与基地实行订单生产、加价收购，推进集中连片规模化单品种种植，聚焦农产品产地加工、烘干储藏、品牌建设等薄弱环节，在提高再生稻米质量和商品一致性上下功夫，培育我县优质再生稻米品牌，提高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推进生产、加工、流通、营销产业链全面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三、奖补办法

县财政统筹使用各类涉农资金保障再生稻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示范基地建设、技术推广及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等。

(一) 奖补资金来源。省市下达到县的实际种粮补贴资金。

(二)奖补对象。县域内各乡镇(区、街道)集中连片种植再生稻 10 亩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奖补期限。2023-2025年。

(四)奖补标准。在水稻种植补贴基础上再按 60 元/亩标准追加奖补。

四、保障措施

(一)务必高度重视。各乡镇(区、街道)要充分认识发展再生稻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发展好再生稻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技术指导，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扶持。认真落实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国家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有效稳定种粮预期收益，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发挥好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上级相关涉农补贴和项目资金，要在政策许可前提下向再生稻种植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适当倾斜。

(三)强化指导服务。通过举办广播电视讲座、送科技下乡、开现场会、印发技术资料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再生稻种植示范户技术培训，使种植户掌握再生稻的关键栽培技术。建立农技人员定点联系服务制度，在选用品种、育插秧、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留茬机收作业等重点环节，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巡查指导，现场解决技术难题，确保各个环节和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

(四)强化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早谋划，统筹安排，制定再生稻工作和技术方案，明确再生稻示范面积、产量目标、推广品种和关键技术，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乡镇(区、街道)要对照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并借助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采用现场会、培训会、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充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新县 2023—2025 年再生稻发展指导任务

附 件:

新县2023-2025年再生稻发展指导任务

乡镇(区、街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种植面积 (亩)	再生季亩产 (公斤/亩)	种植面积 (亩)	再生季亩产 (公斤/亩)	种植面积 (亩)	再生季亩产 (公斤/亩)
陡山河乡	350	220	450	240	550	250
千斤乡	350	220	450	240	550	250
陈店乡	350	220	450	240	550	250
吴陈河镇	350	220	400	240	500	250
八里畈镇	200	220	250	240	300	250
沙窝镇	150	220	200	240	250	250
苏河镇	200	220	250	240	300	250
酒店乡	250	220	300	240	350	250
浒湾乡	250	220	300	240	350	250
箭厂河乡	200	220	250	240	300	250
新集镇	50	220	100	240	150	250
周河乡	50	220	100	240	150	250
香山湖管理区	50	220	100	240	150	250
金兰山街道	50	220	100	240	150	250
郭家河乡	50	220	100	240	150	250
田铺乡	50	220	100	240	150	250
卡房乡	50	220	100	240	100	250
合计	3000		4000		5000	